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工程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武汉工程大学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创新实训平台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创新实训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高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7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协作机器人系统集成实训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高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7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智能焊接实训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高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7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高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